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局

锡太旅建发〔2024〕4号

关于对峰影路与连峰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办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复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

贵局《关于峰影路与连峰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函》收悉。根据贵局提供的地块规划图、地块规划条件，从土壤污染防治角度，对峰影路与连峰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

一、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本地块拟用作工业用地，根据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局对该地块原有情况核查结果，该地块原为闲置工业用地，非疑似污染地块，且地块历史上未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三、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该地块作为工业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上述地块出让后，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此页无正文)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局

环保审批专用章

2024年9月14日

建设局
环保审批专用章

